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资设立重庆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产业布局战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重庆独资设立重庆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建设新型电子产业基地，该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智能终端、无人机、电动汽车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新设公司名称：重庆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拟定）
2.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3. 投资总额：32 亿元人民币
4.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现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
5.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6. 主营业务：智能终端、无人机、电动汽车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符合公司产业布局战略规划

公司坚持以EMS为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通过推进智能制造持续优化先进制造管理体系，夯实公司EMS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自主创新与投资并购等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自有产品业务。

在消费与通讯电子领域，公司未来将聚焦手机及大客户的相关业务；拓展手机制造以外的汽车电子、物联网、移动终端等设备业务；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业务利润率；适时投资布局国内西部城市和东南亚国家。

公司本次在中西部发达城市重庆建设新型电子产业基地，发展消费与通讯电子产业，夯实已有的手机制造业务，同时拓展汽车电子、物联网、移动终端等设备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二）有利于公司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长远发展

1、重庆当地政府的产业战略规划可为公司的智能终端产业提供有力支持

重庆市渝北区以打造完善的智能终端生态圈为总体思路，其未来战略规划与公司的智能终端产业相契合，深科技拟建产业基地位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南端的创新经济走廊，约800亩，南靠电子产业知名品牌商项目用地，北邻江北国际机场，交通便利，拟建地块已有的产业集群将为公司通讯与消费电子产业提供有力的支持，随着重庆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的日趋完备，必将极大提高便捷度并带来规模效应。

2、有利于解决目前制约公司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招工瓶颈

重庆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人才流失率低，而且当地政府可为公司提供用工保障。

3、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公司重庆产业基地定位为深科技新型电子产业基地，投资总额32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的建设，规划用地约800亩，初步规划建筑规模约76万平方米（含厂房和配套用房），其中生产用房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规模约39万平方米，将于2019年投产，投产5年后达产，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约33亿元人民币，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约6.60年（含建设期）。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管理经验和先进的管理平台，以及重庆智能终端生态圈品牌资源等，可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为进一步巩固公司产业整体战略布局奠定基础。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致力于在保持现有计算机与存储及其相关产业制造服务优势的同时，不断发展壮大通讯与消费电子、医疗设备以及自主产品等核心业务，布局半导体、自动化设备、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本次西部产业基地布局，将有利于公司通讯及消费电子业务的全面拓展，在保持现有产业优势的同时，聚焦手机及大客户的相关业务并拓展汽车电子、无人机、物联网、移动终端等设备业务，提升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西部地区的初期产业配套和客户认可度逊于珠三角地区，如项目实施不如预期，该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将会延长。

深科技在重庆新设产业基地，将与通讯消费电子产业链上下游厂商协同，并可进一步开拓在重庆入驻的智能终端行业新客户，可逐步弥补目前重庆产业配套和客户认可度逊于珠三角地区的劣势。

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